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发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发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王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

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胡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尤梦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尤梦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营销中心工作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左尚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左尚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淮北中心工作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沈业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沈业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

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方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方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